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0日

至2026年1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i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04	市北高新	2026/10/30	—
B股	900902	市北B股	2026/11/4	2026/10/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上述资格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还须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1月6日9:00—16:00。

（三）现场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靠近江苏路。乘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3号口出，也可乘公交车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到达。现场登记问询电话：021-52383315，传真电话：021-52383305。

（四）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鉴于股东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三）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86号2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00436）。联系电话：021-6652813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6-042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并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有关监管要求，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章程所指对外担保不含公司为购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房产的客户所提供的按揭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章程所指对外担保不含公司为购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房产的客户所提供的按揭担保。 股东会、董事会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按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追责。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ESG政策、战略、目标及架构等ESG领域的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分析和评估，并就改善公司ESG表现或相关重大决策提供建议； （五）组织或协调公司ESG工作的实施与进展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ESG目标的推进进度等； （六）对公司年度ESG报告等ESG相关披露文件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汇报； （七）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对公司及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组织公司信息披露活动，包括及时组织开展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对定期报告的异常情形予以关注、核实，对临时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主要责任；负责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以及内幕信息管理、舆情管理等。 （二）负责促进公司治理合规，包括保障公司章程和治理架构的合规，保障股东会、董事会的合规召开，保障重大事项审议程序的合规，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管理股东名册、定期核实相关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三）负责内外部沟通，包括与投资者、董事及内部组织机构、监管机构的沟通，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建立与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和经营业绩相适应的薪酬考核机制，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并以评价结果作为确定相关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薪酬 （一）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按月或按季度发放，津贴数额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如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但经股东会另行批准的除外；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职岗位进行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岗位以及履职情况和经营业绩，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其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 1. 基本薪酬。即月度工资标准，根据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市场发展状况等因素确定，体现岗位价值和基本劳动报酬； 2. 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考核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效益情况以及个人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公司可结合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进行合理调整； 3. 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需要，可以通过限制性股票、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对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骨干实施中长期激励。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年度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进行全额或部分追索扣回。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章节、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交叉引用的涉及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6-04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92年，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下同）合伙人数量：117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88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12人

最近一年（2025年度，下同）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22,378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90,517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47,291万元

上年度（2025年年报，下同）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1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3）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9,786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2次。5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姓名：刘琼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

姓名：宋龙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7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韩坚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6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95.6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75.8万元，内控审计收费19.8万元。2026年度的审计收费与上年度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能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建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68,660,906.74	72.22	1,678,489,163.63	105.74
利润总额	-40,300,102.49	不适用	-113,302,210.5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87,966.34	不适用	-112,003,027.7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966,285.92	不适用	-120,834,917.9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67,095,705.8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8	不适用	-0.059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8	不适用	-0.059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减少0.11个百分点	-2.00	增加0.9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679,793,611.94	20,291,913,662.60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77,383,955.97	6,089,386,983.75		-1.8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16.02	-5,046.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7,347.29	6,004,115.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656,751.34	-7,405,496.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12,286.86	16,187,799.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20	51,089.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09,303.28	-785,305.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22,968.81	6,785,877.30	
合计	22,078,319.58	8,831,890.1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72.22	本期公司实现产业载体销售。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105.74	本期公司实现产业载体销售。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本期公司实现产业载体销售；房产折旧摊销成本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利润总额减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应减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公司产业载体项目实现销售，收到售房款。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亏，基本每股收益相应减亏。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亏，稀释每股收益相应减亏。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6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4,465,512	45.08	0	无	0
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45,547	0.8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465,151	0.61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506,577	0.45	0	未知	
李峰	境内自然人	8,198,082	0.44	0	未知	
周永山	境内自然人	4,967,601	0.27	0	未知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745,146	0.25	0	未知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 KONG）LIMITED	境外法人	4,156,000	0.22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96,590	0.20	0	未知	
程惠瑛	境内自然人	3,228,394	0.17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844,465,512	人民币普通股	844,465,512
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5,245,547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245,54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465,151	人民币普通股	11,465,1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06,577	人民币普通股	8,506,577
李峰	8,198,082	人民币普通股	8,198,082
周永山	4,967,601	人民币普通股	4,967,601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4,745,146	境内上市外资股	4,745,146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 KONG）LIMITED	4,156,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4,15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96,590	人民币普通股	3,796,590
程惠瑛	3,228,394	境内上市外资股	3,228,3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2、其余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周永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67,2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800,401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7,891,623.64	1,024,070,630.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03,217.49	54,610,393.7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5,538,960.12	178,704,427.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109,906.18	5,928,616.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888,584.22	26,152,547.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89,867,121.30	4,105,385,294.8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6,690,230.20	273,003,694.03
流动资产合计	6,775,989,643.15	5,667,855,605.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79,127,931.17	1,549,005,798.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8,599,623.53	971,846,792.17
投资性房地产	10,105,173,724.62	10,917,709,754.28
固定资产	7,094,092.44	7,235,536.02
在建工程	1,185,240,932.79	987,380,453.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728,448.56	34,897,013.28
无形资产	582,535.80	730,583.1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6,085,152.40	56,085,152.40
长期待摊费用	3,677,506.23	5,595,73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89,400.15	29,873,06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04,621.10	63,698,174.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03,803,968.79	14,624,058,056.97
资产总计	20,679,793,611.94	20,291,913,662.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211,000.00	460,296,572.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0,786,706.10	850,571,589.82
预收款项	51,540,554.50	67,583,308.34
合同负债	105,119,703.20	14,831,908.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8,919.09	17,417,233.03
应交税费	135,917,397.21	73,769,740.11
其他应付款	1,226,640,299.87	1,389,029,521.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25,000.00	14,425,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4,826,456.08	2,189,983,118.72
其他流动负债	15,906,113.26	5,582,104.83
流动负债合计	4,891,037,149.31	5,069,065,097.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914,136,646.90	6,182,632,535.47
应付债券	949,892,600.48	949,657,125.6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702,312.46	40,736,315.4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95,157.55	4,254,175.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768,668.31	65,331,828.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61,095,385.70	7,242,611,980.90
负债合计	12,852,132,535.01	12,311,677,078.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73,304,804.00	1,873,304,8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02,684,250.20	3,102,684,250.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5,087,985.30	195,087,985.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6,306,916.47	918,309,94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77,383,955.97	6,089,386,983.75
少数股东权益	1,850,277,120.96	1,890,849,600.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27,661,076.93	7,980,236,584.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679,793,611.94	20,291,913,662.60

公司负责人：孙中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炜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芳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678,489,163.63	815,820,634.15
其中：营业收入	1,678,489,163.63	815,820,634.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90,445,532.92	1,036,793,872.87
其中：营业成本	1,375,783,350.93	703,815,002.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2,242,892.47	92,394,812.09
销售费用	271,817.02	2,406,078.49
管理费用	64,198,725.27	40,846,555.9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7,948,747.23	197,331,424.02
其中：利息费用	200,995,498.43	201,576,653.13
利息收入	3,210,600.32	6,263,286.36
加：其他收益	6,055,205.48	2,766,372.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99,349.99	29,223,212.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33,126.28	2,141,614.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49,563.71	4,351,748.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33.84	-286.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490,010.21	-182,490,578.32
加：营业外收入	19,187,575.06	1,724,405.60
减：营业外支出	2,999,775.37	865,164.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302,210.52	-181,631,336.89
减：所得税费用	34,055,796.94	33,735,017.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358,007.46	-215,366,354.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358,007.46	-215,366,354.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003,027.78	-187,161,042.4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54,979.68	-28,205,311.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358,007.46	-215,366,354.3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003,027.78	-187,161,042.4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54,979.68	-28,205,311.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公司负责人：孙中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炜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3,314,853.61	726,193,720.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07,076.76	23,634,00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9,121,930.37	749,827,726.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6,790,551.52	476,609,137.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809,082.66	102,137,84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102,524.90	166,061,98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24,065.46	44,862,54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026,224.54	789,671,52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095,705.83	-39,843,799.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97,900.09	67,745,518.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56,835.75	35,474,57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58,285.84	103,220,097.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276,816.50	13,687,391.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455,000.00	2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731,816.50	37,687,39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73,530.66	65,532,70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4,290,121.09	2,177,086,456.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300,000.00	44,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2,590,121.09	2,221,186,456.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9,251,459.52	1,502,917,235.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154,995.19	187,464,530.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717,500.00	15,817,521.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379,030.61	441,631,36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8,785,485.32	2,132,013,13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804,635.77	89,173,321.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3,826,810.94	114,862,228.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4,063,212.70	983,636,31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7,890,023.64	1,098,498,545.94

公司负责人：孙中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炜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0,892,343.74	377,934,669.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03,217.49	54,610,393.7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733,281.25	4,343,535.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607,433,785.05	3,916,896,984.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29,625,000.00	839,925,000.00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54,062,627.53	4,353,785,583.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271,695,242.54	9,276,659,784.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8,521,331.36	971,768,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2,234.01	132,234.01
固定资产	369,859.72	382,550.4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90,718,667.63	10,248,943,068.46
资产总计	13,944,781,295.16	14,602,728,651.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211,000.00	460,296,572.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27,546.52	1,611,734.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747,769.11
应交税费	318,400.06	3,213,767.14
其他应付款	3,020,733,556.83	3,537,236,046.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4,066,565.14	1,308,014,655.66
其他流动负债	107,794.20	107,794.20
流动负债合计	5,057,164,862.75	5,318,228,339.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10,042,000.00	1,778,232,000.00
应付债券	949,892,600.48	949,657,125.6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04,182.24	51,562,463.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9,938,782.72	2,779,451,589.43
负债合计	7,567,103,645.47	8,097,679,929.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73,304,804.00	1,873,304,8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32,902,639.64	3,132,902,639.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7,145,957.22	187,145,957.22
未分配利润	1,184,324,248.83	1,311,695,321.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77,677,649.69	6,505,048,72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944,781,295.16	14,602,728,651.53

公司负责人：孙中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炜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芳

母公司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收入	57,648,573.57	53,786,658.91
减：营业成本		15,626,037.53
税金及附加	819,337.32	968,972.8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910,030.29	15,097,106.2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8,694,537.32	91,372,718.38
其中：利息费用	119,991,955.92	95,141,655.22
利息收入	1,311,187.48	3,789,468.65
加：其他收益	33,515.44	18,589.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54,411.92	47,641,569.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33,126.28	2,141,614.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4,719.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929,354.12	-19,031,682.63
加：营业外收入		9,564.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929,354.12	-19,022,118.63
减：所得税费用	-1,558,281.57	535,403.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371,072.55	-19,557,522.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371,072.55	-19,557,522.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371,072.55	-19,557,522.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孙中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炜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416,188.54	91,470,849.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7,709,753.87	706,245,26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4,125,942.41	797,716,113.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13,356.10	34,307,81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05,737.25	8,281,04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315,492.62	149,816,24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134,585.97	192,405,10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991,356.44	605,311,006.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97,900.09	67,745,518.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88,448.14	44,010,414.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86,348.23	111,755,932.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400.00	60,767.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455,000.00	2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11,400.00	24,060,76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25,051.77	87,695,164.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9,500,000.00	1,205,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500,000.00	1,205,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5,538,000.00	1,238,36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752,505.75	70,066,862.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118,125.00	433,457,33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408,630.75	1,741,892,19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908,630.75	-535,992,196.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957,673.92	157,013,975.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934,669.82	356,039,935.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892,343.74	513,053,910.88

公司负责人：孙中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炜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芳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
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市北高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酒店管理公司”）

● 投资金额：4,00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新公司设立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后续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提升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高新”或“公司”）运营管理的市北高新园区产业配套，吸引城市周边商业经济活动，使市北高新园区逐步成为宜居宜业的示范区域。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盟汇”）拟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云盟汇持股比例为100%。酒店管理公司设立后，在后期将成立分公司（以下简称“酒店分公司”）作为实际运营主体，酒店分公司将委托希尔顿集团管理，以进一步完善酒店配套服务，提升静安国际科创社区品质。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市北高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酒店管理公司、酒店分公司设立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设立新公司的准备工作、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新公司名称预核准工作等。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上海市北高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市北高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酒店管理；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礼品花卉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代驾服务；棋牌室服务；洗染服务；自习场地服务；外卖递送服务；美甲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食品销售；游艺娱乐活动；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洗浴服务；足浴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上信息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盟汇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北高新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现金	4,000	100
合计		-	4,000	100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酒店管理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选举产生。酒店分公司委托希尔顿集团管理。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云盟汇尚未签署相关投资合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企业综合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新公司设立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后续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